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能源市场仍处于调整周期。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十三五”规划，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挑战，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项目投资建设取得突破，企业转型和创新工作取得成效，实现提质增效、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齐头并进。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于199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620万股。公司从事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以及能源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天然气、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能源金融业务主要为能源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实现产融结合。

(二) 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发展注册资本27.26亿元，总资产384.62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1.65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7.01亿元。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带领公司迎接挑战，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指标均实现增长，主要业务指标保持增长。

1、积极开拓，深挖潜能，推动生产经营提质增效

（1）电力业务

电力集团在巩固和优化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转型发展、技术创新及新项目建设和核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属下电厂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发电合同转让交易，集中竞价竞得电量 32.7 亿千瓦时，签订年度长协电量 48.4 亿千瓦时，让利水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018 年，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166.4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56.4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59% 和 1.87%。

（2）能源物流业务

能源物流集团积极开拓市场。煤炭业务加大“走出去”力度，实现华中、华东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80%、16%，西南市场也打开了局面。2018 年实现市场煤销售量 2,376.08 万吨，同比增长 10.86%。油品仓储租赁业务通过多种手段提高业务量，罐容出租率同比提高 6 个百分点，实现油罐租赁量 576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0%，创历史新高；稳步开展成品油批发业务，实现成品油销售 33 万吨，同比下降 37%。发展港口公司完成接卸量 983 万吨，同比下降 11%，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 367 万吨，同比增长 11%。发展航运和中发航运自有运力合计完成货运量 606 万吨，同比增长 5%。

（3）天然气业务

燃气集团加快管网互联互通，加强重大用户服务，全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12.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6.85%。新覆盖用户 24.1 万户，发展非居民用户 3,388 户，超额完成“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年度任务，燃气用户达 184 万户。

新签工商业和公福用户日用气量 22.9 万立方米。

（4）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公司坚持自主建设与兼并收购两条腿走路，千方百计推进光伏、风电、充电桩等项目开发，逐步形成规模效应。截至 2018 年底，已投产风电和光伏项目达到 24 个，并网装机容量 226.6MW，同比增长 41.74%。报告期内，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 1.42 亿千瓦时，售电量 1.3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60.99% 和 65.03%；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发电量 1.04 亿千瓦时，售电量 1.04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49.31% 和 50.61%。

（5）能源金融业务

财务公司稳步开展信贷、结算和同业存放等业务，归集资金超过 60 亿元，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 34 亿元，实现集团资金体内有效循环，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升。融资租赁公司依托公司能源项目，开展涉及新能源、船舶、电力、燃气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新签订合同金额 11.5 亿元，有力支持了公司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

2、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持续优化综合能源结构

公司按照“十三五”规划要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清洁能源产业。

（1）积极筹划和推动珠江 LNG 电厂二期 2 台 9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项目。全力推进太平能源站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明珠能源站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获得核准，正积极推进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推动中电荔新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拓展珠江电厂向周边用户的供热业务。建设恒益电厂供热和燃煤电厂储能调频系统等项目。电力科技公司积极走向市场，

取得电力施工总承包等经营资质。电力销售公司全年签约代理总合同电量15.3亿千瓦时，加强增值服务项目的拓展，积极在综合能源服务方面寻找业务突破口。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寻求开拓“一带一路”项目投资机会，推进电力业务结构优化。

(2)燃料公司紧跟产业政策转移，提前布局新销售区域，拓展大型终端用户，成功拓展福建、山东与辽宁等三省区域，打入粤东粤北市场。开通买入方向的套期保值业务，通过业务创新优化业务结构。电动船获得船级社证书，具备交船条件，配套充电设施完成建设。

(3)燃气集团与广东大鹏签署接收站使用协议，TUA代加工权益落实，打通海外自主LNG气源采购通道。建成民用智能燃气表生产线，完成智能燃气表生产21万只、安装38万只、对外销售2万只，筹建南沙智能制造基地、智能燃气系统试点示范项目。积极开拓楼宇分布式能源业务，首个楼宇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获得市发改委核准。

天然气利用四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9.19亿元，完成管道铺设341公里。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已完成储气库部分备案手续。

(4)新能源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与并购力度。2018年完成光伏项目备案7个，规模249MW；积极发展汽车充电业务，建成南沙充电站二期、珠电苑等4个充电桩项目；探索光伏、充电桩和储能一体化综合能源业务模式。大力拓宽投资并购渠道，完成四川省凉山州黄茅埂风电项目(150MW)80%股权的收购工作，于2019年1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储备了一批优质风电并购项目，正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

3、成本控制取得实效，技术创新取得新成果，安健环管理工作扎实开展

电力集团通过实施低热值煤掺烧、提高设备自修率、优化运行，以及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等措施，积极降低成本。珠江电厂、中电荔新公司全年掺烧比例分别达到 45%、10%，有效降低燃煤成本。能源物流集团大力开展进口煤直接采购业务，稳步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多重措施降低煤炭采购成本。燃气集团大力开拓气源采购渠道，打通进口气源控制采购成本；争取中海油增量气源，有效缓解因天然气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压力。

公司创新主体不断壮大，属下 10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群成为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新申请专利 143 项、授权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组织实施 220 余项科技研发项目（其中 1 项获得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批复立项，2 项通过广州市重点科技研发项目立项）。综合能源与智能配用电系统示范工程通过中期验收。首艘 2,000 吨新能源电动船舶获得船级社证书，并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一等奖。研发机构数量与质量双提升，燃气集团和恒益电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广东省科技厅认定，公司新增 3 个市级企业研发机构。

公司 2018 年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良好，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截至年末实现连续安全生产 3,846 天，被评为“广州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基层班组安全活动成效显著，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序推进。环

保治理持续改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综合整治初见成效，珠江电厂、中电荔新、恒益电厂被评为“环保绿牌”。应急管理进一步强化，抗击台风“山竹”成效显著。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 组织机构

1、公司现任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 年 7 月 8 日，原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任期届满。公司严格按照程序选举董事，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德明先生、曾萍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持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公司董事会设有提名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规程。其中预算管理委员会为 2018 年新设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对公司选聘独立董事、聘任高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查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设投资者关系部，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二) 制度建设

2018 年，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经营范围、股份回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规范涉及提前解除董监高任职的补偿条款、明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健全独立董事履职和董监高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及捐赠权限等方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审批效率，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供制度保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 2018 年制定了战略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等 4 个委员会工作规程。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为 288 份，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制度和议事规则。公司于年内完成全公司范围内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专项自查工作。

（三）董事会规范运作

1、董事会召开情况。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占全年会议次数的 17.65%；通讯方式会议 14 次，占全年会议次数的 82.35%。共审议议案 48 项，形成会议决议 48 项。

2、董事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伍竹林	党委书记、董事长	17	17	14	0	0	否
吴旭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7	16	14	1	0	否

李光	党委副书记、董事	17	17	14	0	0	否
谢峰	董事	17	14	14	3	0	否
谢康	独立董事	17	16	14	1	0	否
马晓茜	独立董事	17	16	14	1	0	否
杨德明	独立董事	10	10	8	0	0	否
曾萍	独立董事	10	10	8	0	0	否
徐润萍	独立董事 (已离任)	7	7	6	0	0	否
石本仁	独立董事 (已离任)	7	7	6	0	0	否

3、董事会报告。公司严格执行会议报送制度，根据权限及时在董事会会前、会后向监管部门报送会议内容、审议情况等。

（四）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体系。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全力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三会”运作规范。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维护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监事 5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规范和约束。报告期内张蕴坚女士因退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管理层运作符合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十三五”发展规划，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一）管理层管理

1. 公司管理层加强决议执行跟踪检查，通过定期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董事会决议的推进及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查缺补漏，严抓落实，有效提高了决策效率。

2. 印发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文件，明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限。公司根据《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进一步规范管理层的权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高效运转。

3. 公司致力于建立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面对职位空缺，坚持精简高效原则，在优先通过内部竞聘或调配解决、优化内部存量人员用工的基础上，对外招聘补充较紧缺岗位和专业人员。根据管理权限，公司通过加强对属下企业用人编制、招聘计划审批和录用结果报备管理等，不断完善集团公司用工管理。

（二）风险管理

1、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通过建立、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2、公司及属下各级企业对公司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工作指引和内控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各企业《内控手册》的编制。公司内控手册共收编了 88 个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办法或流程。通过这些制度或流程的建立或修订完善，使企业各项管理更加规范、科学，更能有效地管控相关风险。

（三）依法治企

2018 年，公司从决策程序着手贯彻依法治企，公司所有涉及法律的重大决策法务审核率达到 100%，各级企业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重视听取法务人员及常年法律顾问意见；同时公司健全和完善了是否涉及法律事务的甄别机制，制度

合规性审查达 100% 覆盖。本年度，公司全资及控股范围内未因决策合规性和风险管控问题出现重大法律风险失控情形。

在能源市场风险高企的情况下，公司注重并购行为的法律风险防控，法务团队从项目立项开始全过程介入，确保并购安全合规。同时强化 ERP 系统的风险防控功能，大力推进 ERP 合同管理模块履约报告和合同异常警示工作，2018 年度未因经济合同执行产生重大诉讼，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平稳拓展。

五、2019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和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面临非常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能源领域面临供需结构调整和市场化改革双重任务。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变为高质量发展阶段，能源需求增速趋缓，能源结构双重替代加快，能源发展动力加快转换，能源供需形态深刻变化，能源国际合作迈向高水平。

面对新形势新变化，公司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能源企业，将按照《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指引，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以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做强做优做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节能及环保产业，建设华南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绿色环保能源企业。

（二）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书记视察广东

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公司“十三五”规划要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努力实现收入和利润增长目标。

1、多举措开源节流，实现经营目标

电力集团狠抓电量、降成本、保安全。能源物流集团加大煤炭、油品市场拓展力度，深化品牌和服务，提升竞争优势。燃气集团创新经营策略，进一步加速扩大市场规模，强化资源保障。新能源公司抓项目、强管理、增效益，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扩大规模。财务公司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功能，围绕公司主业，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做好成员单位外部融资咨询、服务、筹划和管理工作。融资租赁公司积极稳妥开拓业务。

2、加大投资力度，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公司以“十三五”规划为引领，通过自主建设、收购兼并等方式，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规模扩张。

3、深化创新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拓展配售电、电力检维修等增值服务，提升售电业务综合竞争力；做好电力现货市场准备，积极寻求工业园区智能微电网投资机会；聚焦区域能源，在综合能源服务领域、智能配电网、储能等方面研究开展多维度创新，推动企业向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转型。积极发展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建成一批充电桩项目，打造快充骨干网络；打造智慧燃气，助力智慧城市建設；拓展重卡用户，推广天然气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加快已核准能源站项目

建设，拓展其他楼宇能源站项目。开展氢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清洁能源的应用研究，为开拓新业务打下基础。

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快建立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筹建广州发展研究院，健全技术创新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加大重点项目攻关，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推动能源生产供应智慧化、智能化升级。加快知识产权提质发展，推动成果转化落地。结合主业培育一批应用范围广、推广价值高的专利和优势企业。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产品。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研究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在公司重点发展业务领域加大激励力度，改革创新选人用人机制。

4、加强资本运作，拓展发展空间

通过兼并收购等战略实施，引入优质资本、拓展项目资源。深入推动与优秀企业的全面战略合作，促进公司新能源、智慧能源、储能、节能以及天然气等业务发展。巩固直接融资渠道，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融资工具，积极筹措低成本资金。围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储能供能技术等领域进行并购，适度投资培育新兴产业。

5、强化内部管控，推动高质量发展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和风险源头管控，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方位加强成本控制，严控各项成本费用。继续加强投资管理，强化资金流动性管理及信用管理，确保风险可控。持续开展制度回顾，推进依法治企。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内部审计、招投标管理以及信息网络安全监管，强化信访维稳和保密管理等工作。

专此报告。

